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秋如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調偵字第31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秋如飼育有寵物犬隻1隻(下稱系爭犬隻)，明知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，竟未善盡管理所飼養寵物之責，未將系爭犬隻以繩或鍊圈等方式適當管束，於民國111年10月4日9時58分許，適告訴人潘亭好騎乘自行車，經過被告李秋如位於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○0號住處前時，系爭犬隻突然衝出被告李秋如住處屋外咬傷告訴人潘亭好，致告訴人潘亭好左側足部開放性傷口之初期照護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因與被告調解成立，而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規範意旨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鈺婷到庭執行職
02 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0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余珈瑤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13 書記官 賴心瑜